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会议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变现及实施清算程序。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3年9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